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4073號

原告 領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炅廷

被告 合佳冠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李紫樑（原名：李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零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零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及第25條分別訂有明文。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同法第322條亦有明定。是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終結前，法人格尚未消滅。本件被告業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11年7月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47785號函解散登記在案，股東並選任李紫樑（原名：李雅雯）擔任清算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臨時會議事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9頁），是依上開規定應行清算。從而，原告以李紫樑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應屬合

01 法。

02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合約書（下稱系爭
05 契約）第9條約定（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3
06 798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1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
07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
08 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10年5月13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被
11 告應於收受原告請款資料當月之90天後付款，且如累積貨款
12 未滿60萬元，則應於系爭契約到期日即111年4月30日結清。
13 詎被告本應於111年5月30日給付貨款28萬4,092元，卻未依
14 約清償，且迄至111年7月8日止，被告僅交付10萬元，尚欠1
15 8萬4,092元未給付，經原告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系
16 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7 告18萬4,092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惟被告已因經營不善
20 而解散，被告於解散前曾給付10萬元予原告等語。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電子發票
22 證明聯、交易日應收帳款明細表、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
23 或折讓證明單及新竹光華街郵局第000151號存證信函等件為
24 證（見司促卷第11頁、第69至93頁），核屬相符，復為被告
25 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
26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萬4,092元，及自支付命令狀
27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9月7日（見司促卷第103頁）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蘇炫綺